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宛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4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6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李宛臻之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李宛臻經原審所判處之罪名，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案經原審判決後，是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，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60、93頁）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並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量刑審查之基礎。至被告李宛臻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，其中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雖規定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

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」，而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其與其共犯使告訴人王錦綢交付之財物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然因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，應適用修法前之規定，故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，但經比較後，既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則原審此部分之法律適用，即屬正確而無違誤。

二、檢察官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：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，為詐欺集團層層分工之一部，復以行使偽造私文書手法訛騙告訴人，親自加入騙術實施之環節，對犯罪之參與程度及關鍵性貢獻度（佯裝投資公司人員，加深告訴人認為自己乃進行投資而陷於錯誤之意念，化網路騙局為實際獲利），造成告訴人受有390萬6844元之財物損失，犯罪所生危害甚鉅，並危害社會治安，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分毫或取得其諒解，犯罪所生損害全未填補。審酌現今國內詐騙案件極為氾濫，已使警察、司法機關幾近癱瘓，而詐欺集團猖獗多年，打詐是政府目前既定之刑事政策，對於車手及詐欺集團成員，均要求重懲，以符人民對司法之期待與信任。本件依法定刑，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中間刑度約落於有期徒刑3年以上至未滿5年，較輕刑度約落於1年以上至未滿3年，較重刑度約落於5年以上至7年。依前述被告犯罪情節，被告乃為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，應從中間刑度作為量刑基礎，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取款次數2次，總金額高達390萬餘元，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有量刑過輕之違誤，故請將原判決對被告所諭知之刑度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三、減輕其刑事由的判斷：

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部分：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，有附表1所示之修正情形，而修正後之規定，不但將原本「必減」之法律效果修正為「得減」，且依據附表1所示本案具體狀況，不論於修正前、後，被告所犯

加重詐欺罪，均不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。從而，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修法前之規定予以論斷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偵查過程中，始終否認犯行，而是直到法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，故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辯護人雖主張：被告於偵訊中坦承有先後2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行為，且於檢察官訊問：「你何時開始擔任車手？」此一問題時，回答表示：「114年1月初，做到2月12日被抓」（偵卷第39至40頁），應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。至於被告於該次偵訊中，同時表示其也是被害人、也是被詐騙，其真意只是陳明其在網路上求職而遭人設計成為收款車手之經過，並無掩飾自己犯罪真相，以圖獲取無罪或較輕罪名判決之意，故不影響被告偵查中自白之效力。又被告嗣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於另案繳回其全部犯罪所得，應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然查：

⑴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之規定，以行為人在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為前提要件。又所謂「自白」，乃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，亦即自白之內容，應包含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之基本犯罪構成要件，如行為人就故意犯之犯行，僅承認客觀之構成要件事實，而否認有犯罪之故意，以圖謀獲判無罪或其他較輕罪名者，自不能認其已經自白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、第3864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）。

⑵被告於偵訊過程中，雖坦承有本案之客觀行為，但就其是否有參與詐欺及後述洗錢犯行之主觀犯意部分，乃是供稱：「（問：本案涉犯詐欺、洗錢、偽造文書等罪認罪？）我也是被害人，（庭呈陳報狀），我也是被騙」、「（問：有沒有其他陳述？）都在陳報狀上」（偵卷第40頁），可知被告

是以庭呈陳報狀所載內容，就其是否具主觀犯意此一事項為陳述。而依據被告該陳報狀記載：「…林偉豪主管用語音通話詢問基本資料後，就對我說明公司是合法的投資公司」、「…林偉豪主管跟我說因客戶投資金額比較大又不想繳稅，所以才會請我們業務人員去收款」、「…我不疑有他，就相信了林偉豪主管的話」、「而後直到114年2月12日當天被抓，才知道自己做了犯法的行為，原來我做的業務性質的工作竟然是車手犯法的行為，而後才得知公司是詐騙公司，而我也遭求職詐騙，被他人利用做了犯法的行為」（偵卷第43至45頁），足認被告乃是主張其主觀上認為所從事的收款業務合法、未有懷疑，方遭利用而參與本件犯行，並未坦承其有參與詐欺、洗錢犯行之主觀犯意（此部分若經採信，即可獲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）。此由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：我覺得公司指派工作的內容看起來很正常合理，所以沒有懷疑過，直到被警察查獲時，才知道收取的款項來源都是被詐欺的款項（警卷第10頁），於本院審理中亦供稱：我在警詢、偵訊時，有老實講我的想法，就是我做這些事情的時候，覺得是正當的，沒有懷疑工作的正當性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而同採相同之說詞，即可為佐。從而，被告於本案偵訊時，既未坦認有參與詐欺、洗錢犯行之主觀犯意，自難認定其於此階段自白犯行，而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
⑶至於被告在偵訊過程中，於檢察官訊問：「你何時開始擔任車手？」此一問題時，雖回答表示：「114年1月初，做到2月12日被抓」，然「車手」僅是就被告所參與犯罪分工內容之通俗用語，僅與客觀行為有關，而與被告主觀犯意之判斷無涉，於被告已明確以前述陳報狀敘明其行為時之主觀意念的狀況下，自無從僅因被告此部分陳述內容，即認其就參與詐欺、洗錢犯行之主觀犯意，已為肯定之供述。

⑷綜上，辯護人所為前述主張，並不可採。

㈡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部分：被告於本案偵查過程中，始

終否認犯行，而是直到法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，故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：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前述減輕其刑」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原審認為被告本案犯行，犯罪事證明確，因此論處被告罪刑，雖有其論據。然而：

㈠刑法及刑事特別法之詐欺犯罪，其所直接侵害之法益即詐欺犯行所關聯之財產價值，且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，不論於修正前、後，立法者均是以詐欺金額之多寡，作為法定刑之區分標準，可見詐騙金額為何，乃屬此類犯行量刑之核心要素，應以之作為行為人責任刑之錨點。

㈡本件被告所參與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詐欺金額達390萬6844元之多，該金額與其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所規定，至少應判處有期徒刑3年之500萬元詐欺所得，並未有甚大差距；另犯罪情節與被告類似之原審同案被告許汶栩，其所參與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詐欺金額為160萬元，故被告犯行之詐欺金額較許汶栩犯行之詐欺金額，多出約230萬元，而達約2.4倍之多。然原審非但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8月，且於被告就詐欺犯罪最重要之量刑因子，應較許汶栩受相當幅度之不利評價的情形下，僅判處被告高於許汶栩3個月之有期徒刑（原審判處許汶栩有期徒刑1年5月），更遑論許汶栩經原審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被告則無從適用該減刑規定。綜上所述，足認原審就被告所量處之宣告刑，容有評價不足而失之過輕之不當。

㈢因此，檢察官未考量被告詐欺犯行最為重要之量刑因子即詐騙金額，逕以被告之分工角色，即認被告應量處中度刑之主張雖不可採，然其以被告詐騙金額高達390萬餘元而指摘原審關於被告之量刑有過輕之不當部分，則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五、量刑審酌

㈠本案科刑原則的說明

1.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及一切情狀，作為科刑輕重的標準。而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科刑審酌事項中，其中第1至3、7至9款，乃是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的行為屬性事由，於科刑時應先綜合審酌此等事由，在處斷刑的框架內，劃定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。至於刑法第57條第4、5、6、10款之科刑審酌事項，則是與行為人個人情狀有關的行為人屬性事由，應於科刑的後半階段，綜合審酌此等事由及社會復歸等刑事政策，在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內，調整其刑度，於兼顧罪責相當及行為人個別情狀的理念下，得出妥適之宣告刑。

2.就詐欺取財此一犯罪類型而言，本院認應以附表2編號1所載量刑因子，決定責任刑之錨點，再以附表2編號2所載量刑因子，劃定責任刑之基礎，之後再審酌附表2編號3所載量刑因子，調整其責任刑的範圍。最後再參酌上述行為人屬性事由而得出其宣告刑之刑度。

㈡本院依據前述說明，先予考量下列行為屬性事由而劃定被告責任刑範圍，再予審酌下列行為人屬性事由進行調整後，判處被告主文第2項所載之宣告刑：

1.關於行為屬性事由部分：

⑴被告本案犯行，接續向告訴人詐騙取得共390萬6844元款項，且依被告及其共犯之犯罪目的，乃在終極取得前述款項之歸屬。

⑵被告及其共犯是以邀約從事不實投資為詐騙手段，詐騙本不相識之人，過程中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等其他犯罪。

⑶被告於本案中，負責當面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再行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工作，故其並非居於主導地位，屬於詐欺集團中較底層之分工，且非最後能取得詐騙所得財物之人，但因被告會與告訴人接觸，屬需於收款過程中隨機應變以使詐欺犯行得以順利遂行之角色，於詐騙結構中仍具有一定之重

要性。

⑷依據被告所述，其參與前述犯行，有獲得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所給予之1萬5千元報酬，足認被告是為獲取不法報酬而參與本案，動機並無可得同理之處。

⑸本案未有證據顯示被告是受到何種刺激而為前述犯行。

2.關於行為人屬性事由部分：

⑴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，均未坦承本案犯行，是直至原審審理時方自白犯罪，另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對之為合理賠償等犯後態度。

⑵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於為本案之前，並無其他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狀況。

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及家庭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且本院認無重大影響量刑結果之事項，故不予詳載於判決中）。

六、同案被告許汶栩經原審判決後，未據上訴而已確定，自不另論列，併予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表1：

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	本案可否適用左列規定之判斷
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	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未於偵查中自白，無從依左列規定減輕其刑
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23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	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未於偵查中自白，無從依左列規定減輕其刑

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	

附表2：

編號	形成責任刑之作用	應予審酌之事項及說明
1	決定責任刑之錨點	此類犯罪直接侵害之法益即詐欺犯行所關聯之財產價值，且依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，立法者乃是以詐欺所得之多寡，作為法定刑之區分標準，可見詐騙金額為何，乃屬此類犯行量刑之核心要素，應以之作為責任刑之錨點，且可參考修正前、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所明定之詐欺所得金額及對應之法定刑區間，作為決定該錨點之依據（即刑法第57條第9款事由，既遂時，屬行為人犯罪所生實害；若為未遂犯，則屬行為人犯罪所生危險）
2	劃定責任刑之基礎	⑴行為人詐取財物之目的（有終極取得財物歸屬者，例如一般詐欺集團之犯罪即屬此；亦有僅先行取得財物所有權供己運用，日後仍有清償之意，但將財物喪失之風險轉嫁被害人者，部分詐貸案件即有屬此類型者） ⑵使用詐術方式及是否伴隨其他犯罪 ⑶行為人在詐欺犯行中所擔任之角色、地位、是否為最終取得詐騙財物之人 ⑷行為人參與犯罪之動機、是否因此取得不法報酬 ⑸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（即刑法第57條第1、3、7、9款事由）
3	調整責任刑之範圍	行為時是否有受刺激？具體情形為何？（即刑法第57條第2款事由）
4	與此犯罪類型無關之量刑審酌因子	刑法第57條第8款：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